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兵红箭”或“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兵红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文件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715,9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323,409,999.12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3,421,987.73元，实际募集资金1,269,988,011.39元。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精密加工用高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复合片项目”）、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上市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其全资下属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碳素”），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该次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1,269,988,011元人民币；经上市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南钻石对江西碳素增资30,000,000元人民币。前述增资完成后该等募集资金已进入上市公司以中南钻石、江西碳素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调整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进展情况

(1) 复合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合片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49,941,176.04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92.98%。项目主要生产厂房及主要产能设备基本建设、购置完成，其中关键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全部安装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仅余部分少量配套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及零星配套设备未完。

(2) 研发中心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8,567,585.15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3.01%。项目主要进行了部分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与安装。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尚未建设，部分研发设备尚未购置安装完毕。

2、项目调整情况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为保证中南钻石“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上市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该等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1、复合片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复合片生产主要分为合成生产环节和辅助加工环节。从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上来看，一方面，复合片项目具有多产品柔性生产能力的合成生产设备六面顶合成压机已经陆续投入使用，随着复合片产品推广进程，其复合片产品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和发挥；另一方面，中南钻石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复合片产品原有生产基础和项目新增的辅助加工生产能力，在缓建配套辅助生产配套设备

设施情况下，暂时能够动态满足当前复合片产品辅助加工能力需求，未对前期复合片产品推广产生影响。

从产品市场需求来看，近年来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项目编制时的发展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拟再次适当放缓后续辅助生产部分建设进度。未来，中南钻石将随着复合片产品需求增长和产能增加，进一步加快项目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项目实际建设效果。

2、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原因

中南钻石旨在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中南钻石充分利用原有生产科研设施，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已累计购置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130余台（套），部分关键研发设备极大程度提高了其研发装备水平、扩展了研发领域。

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暂未开展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的建设。已购置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利用现有场地布置，主体大楼的缓建设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中南钻石目前正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其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稳步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项目建设与中南钻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相结合，积极开拓新研发领域，切实把募集资金用好、用到位。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批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

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南钻石对“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中南钻石对“复合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